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2、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信”）和佛山财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财兴”）与广东德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置业”）、佛山市南海区德宝继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继显”）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财信德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财信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佛山财兴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德宝置业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德宝继显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合作协议》，财信德宝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全部事项须经过全体董事同意形成有效决议，财信德宝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满足财信德宝后续拟参与开发（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深圳财信按持股 40%比例拟向财信德宝提供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佛山财兴按持股 20%比例拟向财信德宝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利率暂定为 12%的股东借款，具体以《财务资助协议》条款为准。德宝置业、德宝继显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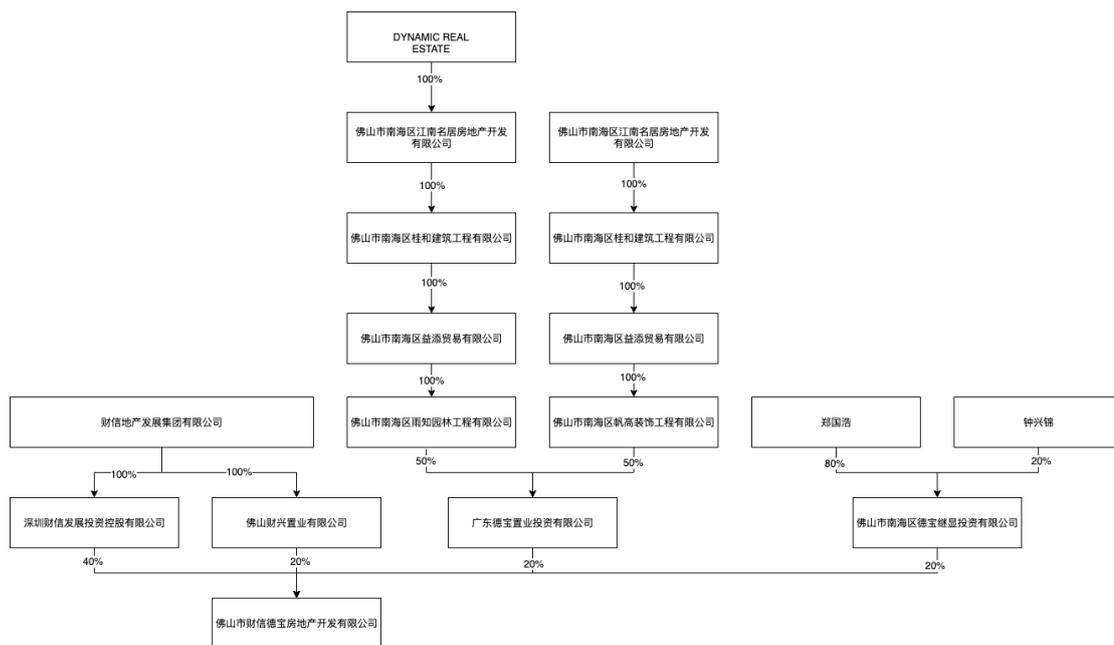
1、公司名称：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2、注册资金：1,000 万元

3、注册地址：佛山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人情况：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业（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7、被资助对象单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 1、合作协议约定四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 2、财信德宝设立之后，深圳财信和佛山财兴将通过向财信德宝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管的形式，对财信德宝进行管理。财信德宝财务付款实行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联签制，其中财务经理由深圳

财信推荐并均由财信德宝董事会聘任。

####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财信与佛山财兴对财信德宝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参与开发（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深圳财信和佛山财兴公司将通过向财信德宝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管对财信德宝进行管理，向财信德宝推荐财务经理进行财务管理。董事会同意深圳财信按持股 40%比例向财信德宝提供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佛山财兴按持股 20%比例向财信德宝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利率暂定为 12%的股东借款。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财兴置业有限公司为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考虑到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开发（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佛山市财信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2、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91,813.1 万元。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